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一）**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汇总各乡镇上报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规划，对其进行汇总，通过党组会研究审定项目后，积极争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由交通运输局打捆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年底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交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公路建设24.91公里和维修整治16.32公里，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100%;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有效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2年1月4日，《剑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剑财农〔2022〕6号）下达农村公路及园区产业路153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资金下达我局后，按审批情况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数1538万元，与决算数一致，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及园区产业路建设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由乡镇统一进行申报，县交通运输局统一打捆立项，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批复。由剑阁县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进行项目进行财评、简易施工图设计及简易施工图预算。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后，将任务下发至乡镇，由乡镇作为业主进行实施，监管项目招投标、项目进度、质量等。剑阁县农村公路建设事务中心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年底全面已完成农村公路建设24.91公里和维修整治16.32公里，并已投入使用，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包括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至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自评、分析、说明。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建成后有效改善农村公路环境、提升通行能力，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机遇增多，促使群众收入增加，生活改善；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安全水平；改善道路环境，减少空气污染，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高；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为10年；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